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含税）。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批准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75,458,204.4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 2025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红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1 元（含税）。以批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 551,610,107 股为基数，拟派发红利总额计人民币 60,677,111.77 元（含税），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74%。在上述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美元向 B 股股东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3、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0,677,111.77	60,677,111.77	45,783,638.8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969,446.89	196,647,443.90	150,944,981.2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75,458,204.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7,137,862.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3,187,290.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7,137,862.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2.4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